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曾翠玲
電話：5248168
傳真：5237325
電子信箱：01095@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0295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0029595A00_ATTCH1.pdf、0029595A00_ATTCH2.pdf）

主旨：109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案，請積極
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2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20544號函
辦理。
- 二、為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三聯關
係，獎勵其對教育實習優異貢獻，該部前以107年10月9日
臺教師(二)字第1070134497B號令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
優獎及獎勵要點」（附件一，以下稱本要點）在案，並委
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稱承辦學校）協助辦理報名、
審查等作業事宜。
- 三、茲摘述本要點注意事項及辦理期程：
 - (一)要點第3點第1款報名甄選截止為每年5月15日前。
 - (二)要點第5點第1款個人參選取消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
教師需有3年指導及輔導經驗；同點第2款團體參選不限
組成模式。



(三)請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鼓勵學校人員(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參與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

(四)該部預定109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另辦理頒獎典禮公開頒獎表揚。本要點電子檔及參賽資料表件業已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教育實習績優獎專區/檔案下載項下(<https://eii.ncue.edu.tw/practice/Apps/Sys/News1.aspx?SEQNO=95>)。

四、若有相關未盡事宜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案計畫助理莊于娜小姐(聯絡電話：04-7232105轉1113、電子信箱：bana0722@cc.ncue.edu.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前科、學管科2份)

